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池国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池国华，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财务专业背景。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大连大富塑料彩印厂见习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教授。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兼职于辽宁华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兼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财务顾问；2009年1月至今，兼职于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任咨询专家。2018年3月至今，兼职于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任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11月至今，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5月至今，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合计9次，列席股东会合计3次。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池国华	9	5	4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共召集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计7次。本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均同意提交相应董事会审议。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并均同意提交相应董事会审议。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3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5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5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6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5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符合公司相关岗位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池国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